

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及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 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[illegible]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说明：

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河源市商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
1600736168316W	

说明：
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说明：



河源市商务局 (部门) 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(盖章)

[illegible]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源市
____市____局____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4宗，予以许可4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次，收费总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0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